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丽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瑞政规〔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区、农场管委，市直及省、州驻瑞各单位：

《瑞丽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经瑞丽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瑞丽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瑞丽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餐厨垃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包含垃圾收集、垃圾运输及垃圾终端处理三方面的费用(不含清扫保洁费用)。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污染者付费”的原

则。在本市城市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居民住户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市政道路、江河海域、公共场所等公用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政府承担。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职责。

- (一)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政策性减免审批。
- (二)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类别争议认定。
- (三) 负责处理其他有关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事宜。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应综合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和政府的财政支出能力，采取逐步调整、分步实施的办法。制定、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要实行价格听证会制度。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收取，也可委托第三方代收；在征收费用时，应统一使用财政票据，使用非正规票据的，被收费单位和个人可以拒付并向市环境

卫生管理部门举报。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主要征收方式为“水消费系数法”，即通过调查研究与统计分析，找出不同垃圾产生源（不同水消费群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垃圾排放量与其水消费量之间的换算关系，并用折算系数（指每消费 1 吨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比率）测算其垃圾产生量及应缴纳处理费金额。

（一）“水消费系数法”征收类别原则上以城市自来水系统划定的供水分类为核定基础，征收标准根据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文件执行，且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依托供水收费系统按月与水费一并收缴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若城市自来水用户的管道发生爆管、滴漏等情况导致水表异常，且用水量较上月增加 50%以上的，由用户提出申请，经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实后，当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前 3 个月垃圾费的平均值缴纳；若城市自来水用户水表损坏，发生停表故障，则依照供排水公司认定的月用水量，通过“水消费系数法”折算后缴纳垃圾处理费。

（三）对已由城市自来水系统供水而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没有提供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可由该单位或个人向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暂缓征收。

（四）社区公共服务场所、环卫设施设备、城市绿化等公益性性质用水，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的公共消防和绿化用水，符合非营利性质的或者用水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并无关系的，均可向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可不征收。

第十条 下列不适用于“水消费系数法”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特殊对象，则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征收标准。

（一）未使用城市自来水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及居民住户等；

（二）饮料制造业、游泳馆及农业研究所等以自来水为生产原料、经营载体或作为灌溉用途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三）农（集）贸市场、物流业等用水量小、垃圾量大的特殊群体；

（四）经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可自行收集、运输至终端处理场的垃圾产生方；

（五）建筑施工用地、临时大型活动场所等采用自来水系统供水分类划定垃圾处理费类别欠缺合理性的群体。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政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凭有效证件资料，报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审核

同意后办理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手续。

（一）烈属、农村五保户、孤寡老人、城乡低保户，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对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特困户家庭，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公办福利事业单位（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社会福利院、中、小学校），按征收标准减半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符合上级减免政策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在向住户收取物业管理费时，应在收费标准中扣除已计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相关费用，避免重复收费；转供水的管理方，向管理对象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时，应严格执行市价格主管部门的定价文件，不能加价收费。

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均按月缴入市财政国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等与环境卫生有关的费用支出。

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其收支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

监督；审计、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变更用水性质、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截留、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拒不缴纳的，由收费单位下发催缴通知单，仍不按期缴纳的，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